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162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子誼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,690元
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原告請求金額：500,000元；

(二)利息：92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8日止共20年8月7
日。計息本金500,000元 \times (20+153/365+99/366) \times 年息5%=
517,241.7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

(三)違約金：92年8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8日止共20年8
月7日。計息本金500,000元 \times (20+153/365+99/366) \times 年息
1%=103,448.3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

(四)以上合計1,120,690元。